

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

关于长水不罚〔2024〕第5号行政处罚决定信息的公示

(公示在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)

序号	决定文号	案由	执法机关	执法对象	不予处罚依据	执法结论	决定日期	执法类别	备注
1	长水不罚〔2024〕第5号	取水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案	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	重庆市长寿区新市街道红土地村村民委员会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54500115ME16920709。	1.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； 2.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；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。	不予行政处罚。	2024年2月29日	行政处罚	